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信阳市城市污水系统、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专项体检和四个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6-0352

委托单位：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按照中标通知书，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信阳市城市污水系统、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专项体检和四个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编制项目中标人，经叁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设计内容

依托部门统计、遥感监测、社会大数据及实地调研等多元化数据资源，分别开展两类城市体检工作：一是针对城市污水系统、排水防涝系统、燃气进行专项评估，查找运行问题并给出整改建议，形成专项体检报告；二是对木机场片区、红星三组片区、楚王城片区、龙江路片区四大重点更新片区实施主客观综合评价，梳理配套短板，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编制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城市给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污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试行)》要求；

2、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城市体检编制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满足乙方、丙方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详见乙方、丙方所提交的资料收集清单。甲方应按所列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一) 规划成果

- 1、技术服务纸质成果 8 套。
- 2、技术服务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二) 主要任务分工

- 1、乙方工作内容：3 个专项体检报告、4 个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编制工作。
- 2、丙方工作内容：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合同工期 4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调研与前期研究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10 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情况调查分析、基础资料整理。

2、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基础资料整理完成后，30 天内完成专项体检和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编制，进行内外部汇报并采纳各方合理建议，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步方案。

3、正式成果编制阶段

初步方案确定后，5 天内完成专项体检和片区体检报告正式成果编制，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查。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服务成果达到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甲方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

第八条 乙方和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

- 1、乙丙两方为联合体，其中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 2、乙方承担该项目的现状调研和城市体检报告编制方面工作，享有技术服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3、合同签订后，组织乙方、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4、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文件。
- 5、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7、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技术咨询。

（二）丙方

- 1、丙方为联合体配合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2、丙方配合乙方完成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享有技术服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3、合同签订后，配合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4、配合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文件。
- 5、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7、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信阳市城市污水系统、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专项体检和四个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1287000.00元），包括项目调研、评审、论证等相关费用。经甲乙丙叁方协定，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67.5%，即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868725.00元），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32.5%，即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418275.00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

乙方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67.5%，即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868725.00元），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70%，即陆拾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整（¥608108元）。

第二期：专项体检和片区体检报告通过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30%，即贰拾陆万零陆佰壹拾柒元整（¥260617.00 元）。

（2）甲方向丙方支付方式

丙方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32.5%，即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418275.00 元），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70%，即贰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整（¥292793.00 元）。

第二期：专项体检和片区体检报告通过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后，甲方向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30%，即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125482.00 元）。

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技术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立即停止技术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丙方原因中途停止技术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叁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收到通过评审的最终设计成果，且乙方、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丙叁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叁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柒页，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561048661G

地址、电话：

联系人：杜道静

联系电话：17737669858



杜道静

乙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账户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爱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06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 洋

联系电话：15838017650



李洋

丙 方：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账户名称：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百花园支行

账号：1718 4217 0910 0081 118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MA9EYXM01U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59 号前程大厦

电话：0376-63139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范保权

联系电话：139011174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